



TEL: 86-29-62625550/51/52/54/55/56/57/58/59

FAX: 86-29-62625555 转 8010

URL: <http://www.lawforever.com>

西安市雁翔路 3369 号曲江创意谷 F 座 5-6 层

5th&6th floors, Building F, Qujiang Creative Circle,

No.3369 Yan Xiang Road, Xi'an.

##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陕丰意 (2022) 第 4403 号

致：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的委托，指派赵皓、孙伟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

（二）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文件及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及该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发表意见。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程序合法性的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同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1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包括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备查文件目录等。

以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的方式发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与通知所载明的时间、地点、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总数53,900,94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7%。

3.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



9103000

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进行工商备案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全过程。

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

公司制作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股东签字。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赵皓

孙伟

赵皓

孙伟

2022年7月28日